

证券代码：870262

证券简称：雄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国中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各项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及预期，就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预测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2,060,956.3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36,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2022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